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582/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11/04/2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2月1日(星期四)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副秘書長(經濟發展)
馮永業先生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經濟發展)
陳維民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民航處

航班事務部總民航事務主任
杜鐵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320/05-06號文件 —— 2005年11月11日
會議的紀要)

2005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379/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
的《民航條例》
(第448章)第8
條的範本)

2. 由於主席吳靄儀議員尚未到達，與會委員選舉湯家驊議員暫代主持會議。吳議員於上午8時40分到達，並接手主持會議。

3. 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提供的《民航條例》(第448章)第8條的範本。他們亦察悉業界已接納擬議的修訂。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5. 委員同意於2005年12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報告，供內務委員會考慮。該報告亦建議於2006年1月11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8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2月20日

**《2005年民航(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12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1125 | 湯家驊議員 楊孝華議員 林健鋒議員 | 由於吳靄儀議員尚未到達，與會委員選舉湯家驊議員暫代主持會議 | |
| 001126 - 001208 | 林健鋒議員 | 林健鋒議員表示，業界已原則上接納對《民航條例》(第448章)(下稱“該條例”)第8條提出的擬議修訂 | |
| 001209 - 001222 | 主席 | 吳靄儀議員在此時到達，並接手主持會議 確認通過2005年11月11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320/05-06號文件) | |
| 001223 - 001410 | 主席 政府當局 | 研究該條例第8條的範本 | 要求政府當局盡快提供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 |
| 001411 - 001518 | 楊孝華議員 主席 | 楊孝華議員確認，航空業同意擬議的修訂，但政府當局需要提醒飛機的機主／融資機構，他們應在租約內列明由經營者負責飛機的維修 主席認為應將條例草案通過後會為航空業帶來的變化告知經濟事務委員會，好讓事務委員會可監察日後的發展 | |
| 001519 - 001637 | 主席 | 立法時間表 | |